

食品零售机构： 员工健康

法规 61-25:食品零售机构



scdhec.gov/food

五大风险因素

在食源性疾病爆发中频繁出现：

1. 保存温度不适宜
2. 烹饪不充分
3. 设备受到污染
4. 食品来源不安全
5. 个人卫生差

第 5 项见本页说明。

法规 61-25

引文 2-201.11 & 2-201.12

2-201.11 – 职责和症状和诊断报告

2-201.12 – 排除和限制

书面员工健康政策

关于制定书面员工健康政策的信息，
请参见本资料页的背面。



各个获得许可的食品零售机构必须制定员工健康(疾病)政策。

理由有哪些?供应或处理食物的员工生病是食源性疾病爆发的主要原因。有效的员工疾病政策可以降低与食物相关疾病的传播风险。

员工健康政策有助于确保：

- » 随时通知员工关于员工健康政策的内容。
- » 一旦员工出现或经诊断患有任何所列疾病，有助于员工确认食源性疾病症状并知道自己有义务向负责人(PIC)报告。
- » PIC 需限制或禁止出现症状的员工工作。指南参见：[FDA 员工健康和卫生](#)以及[排除和限制](#)。

供应或处理食物的员工的职责：

需向 PIC 报告的症状如下：

- » 呕吐
- » 腹泻
- » 黄疸
- » 喉痛发烧
- » 病变(有脓液，比如如疖子、伤口感染、开放性烧伤或烧伤引流)



需要向 PIC 报告的确证疾病如下：

- » 诺如病毒
- » 甲型肝炎病毒
- » 志贺杆菌病
- » 大肠埃希菌 O157:H7 或 STEC(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
- » 伤寒(伤寒沙门氏菌引起的)
- » 沙门氏菌(非伤寒沙门氏菌)

负责人(PIC)的职责：

参考[排除和限制](#)，了解排除或限制报告任何上述症状或诊断的员工的必要步骤。

如果对确诊患有以上任何上述疾病的员工的处理事宜存在任何疑问，负责联系当地[环境事务](#)办公室。

食品零售机构： 员工健康

法规 61-25:食品零售机构



scdhec.gov/food

取得许可证的食品零售机构可以采用下列模板来制定员工健康政策，以符合[南卡罗来纳州法规 61-25，第 2-103.11\(O\) - \(P\) 条的要求](#)。

本政策系关于_____，
位于_____，
旨在防止受感染的餐饮服务员工通过食物传播疾病，请参考[南卡罗来纳州法规 61-25 第2-103.11\(O\)-\(P\) 条](#)。上述条款可作为下列情况的指南：排除和限制，其健康状况以及与预防诺如病毒、伤寒沙门氏菌、志贺氏杆菌、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菌 (STEC)、非伤寒沙门氏菌或甲型肝炎病毒引起的疾病的传播相关的健康状况经过观察或报告的患病员工的复工。

本政策旨在使餐饮服务员工获悉在遇到所列的任何疾病时，他们有责任通知负责人 (PIC)，以便 PIC 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防止食源性疾病的传播。

无论是否在工作期间，一旦出现下列症状，餐饮服务员工**必须**向 PIC 报告 (包括发病日期)：

- 腹泻
- 呕吐
- 黄疸
- 喉痛发烧
- 切口感染，伤口或病变 (手部、手腕或任何其他暴露的身体部位有脓液) 以及切口、伤口或病变未妥善包扎 (如疖子和伤口感染)。

一经诊断，餐饮服务员工**必须**向 PIC 报告下列疾病：

- 诺如病毒
- 伤寒 (伤寒沙门氏菌)
- 志贺杆菌病 (志贺菌属感染)
- 大肠埃希菌 0157:H7 或其他 STEC 感染
- 非伤寒沙门氏菌
- 甲型肝炎 (甲型肝炎病毒感染)

餐饮服务员工**必须**向 PIC 报告食源性致病菌的暴露情况，比如：

- 暴露于或据怀疑导致诺如病毒、伤寒、志贺杆菌病、大肠埃希菌 0157:H7 或其他 STEC 感染或甲型肝炎的任何确诊疾病爆发。
- 接触被诊断患有诺如病毒、伤寒、志贺杆菌病、STEC 病毒引起的疾病或甲型肝炎的家庭成员。
- 接触去过确诊正在经历诺如病毒、伤寒、志贺杆菌病、大肠埃希菌 0157:H7 或其他 STEC 感染或甲型肝炎疾病爆发场所的或在该类场所工作的家庭成员。

未能遵守上述要求和标准可能导致经确认的机构遭受强制措施